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8131015-12377685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绿化搬迁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8日

2026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绿化搬迁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8131015-12377685**
2. 项目名称：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绿化搬迁费
3. 预算编号：1226-W00012165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1931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93100 元）
6. 最高限价（元）：1189339.3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绿化搬迁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3100

简要规则描述：本工程为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工程的前期配套绿化搬迁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工程所涉及占用绿化范围内的绿化搬迁，拟搬迁至春申湖秀涟路东北侧地块并负责养护看管。包括①华宁路 149 厂门口、华宁路与江川路交叉口西北角、江川路与临沧路交叉口东南角，占用绿化带 531 平方，其中 44 株灌木、28 株乔木、行道树 25 株 ②临沧路西侧人行道外绿化带，占用绿化带 695 平方，其中 27 株灌木、170 株乔木。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搬迁所需的苗木及地被等起挖、运输、种植、固定支撑、养护看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与绿容局沟通协调并办理绿化搬迁所需相关手续、配合绿化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要求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验收、备案、质保）。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磋商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无在建项目；

（4）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小型项目，最低为 5 人（含）以上，其中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00 万以下工程必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9 至 2026-09-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 楼 2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文件及磋商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次磋商活动具体磋商时间及地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自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联系方式：6498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63057896、63019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玉燕 王珂

电 话：63057896、6301969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由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并盖章，由评委评审时查询核实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未提供声明函的，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内 容	要 求
		（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 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09:30之前于电子平台上提出 电话：63035674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 联系人： 陈玉燕 澄清 时间：2026年9月17日13:00电子平台自行下载。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磋商保证金退还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 分包：不得违法分包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4	磋商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须知、项目需求前附表
1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8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按合同约定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磋商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应文件将被拒收： 1、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1	代理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联{2005}056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下浮率为 10%。
22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认 定 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3	本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建筑业。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本标段采购负责人：指具有所在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采购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1.6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项目需求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在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
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
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采购
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
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
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项目需求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磋商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违法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需提供拟分包计划。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项目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磋商人应主动领取补充磋商文件。否则，磋商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

签名。

3.1.2 商务标

(1) 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8)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9)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GBQ 文件）；

(13) 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如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3.1.3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需求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项目需求前附表。磋商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

或由牵头人提交。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供应商凭“成交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前往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或者未支付采购服务费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5.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5.4 响应文件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磋商单位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上传。由于磋商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响应文件在标书开启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磋商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4 磋商人员要求

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授权人代表要求。

5. 标书开启

5.1 标书开启准备

5.1.1 磋商人代表出席标书开启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1.2 标书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磋商单位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标书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5.2 标书开启程序

采购人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地点参加标书开启。标书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组织并主

持。磋商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并做出确认。磋商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标书情况内容。

6. 磋商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中，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1.2 磋商人必须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磋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磋商小组将邀请有效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最终报价。

6.1.3 所有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记录进行详细技术评审。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商务评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给采购单位。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磋商人或磋商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采购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等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5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磋商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小组成员会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采购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6.3.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单位数量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采购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7. 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联{2005}056号)规定的费率,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7.3 履约保证金

7.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1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截止时间。

8.5.2 供应商对标书开启有异议的，是指对响应文件提交、递交截止时间、标书开启程序、响应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等存在异议，应当在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8.5.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作为采购人确定本工程中标供应商的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 总则

- 1、 本工程采用百分制打分评标办法，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具体分项见评标评分细则。
- 2、 评标程序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详细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响应承诺书；
- 2、响应函；
- 3、标书情况汇总表；
- 4、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本市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项目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滿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 (3) 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本类型项目对人员数量配备的最低要求。

(4)符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采购活动。

(三)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有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四)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的；

3、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质量标准承诺不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一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

5、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主要要求，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三、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邀请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在采购系统中做出最终报价。

四、 详细评审

(一)、 价格评审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本项目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将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回标分析和标价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的优惠和让利，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二）、技术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书各自独立进行评审，对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业绩、服务、资信等)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各分项打分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

2、 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每家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的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将最终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名确定为成交人，作为本次磋商的合格供应商。若出现第一名分数并列相同的情况，则由磋商小组对并列方案进行记名投票，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

六、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另行组织采购。

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计分表及评标汇总表上签字。

八、 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单位。

九、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十、 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磋商失败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并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以后在本单位投资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评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绿化搬迁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30 分，价格评分细则： 以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0~8	机械设备齐全，劳动力配备充足，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内容完整、科学可行：6≤评定分≤8； 机械设备基本齐全，劳动力配备尚可基本满足工程实施，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内容有缺漏：3≤评定分<6； 机械设备有缺失，劳动力不足会影响工程实施的，相关配备计划、平面布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15	方案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评定分≤15； 方案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基本可行，但针对性与项目情况有偏差：5≤评定分<10； 方案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

		乏针对性：0≤评定分<5。
保证苗木成活的主要技术措施	0~5	内容齐全、科学合理且措施针对性强：4≤评定分≤5； 内容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2≤评定分<4； 内容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无针对性：0≤评定分<2。
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0~5	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4≤评定分≤5； 相关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漏，基本可行：2≤评定分<4； 相关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2。
自报工期情况	0~5	自报工期为 60 天的，得 0 分； 自报工期早于 60 天的，每提前一天加 0.5 分，满分 5 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0~5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可行，与项目内容吻合：4≤评定分≤5；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尚可，基本可行：2≤评定分<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2。
养护服务方案	0~7	内容完整、技术方法得当，与项目需求紧密结合：5≤评定分≤7；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但深度不足、部分细节缺失：3≤评定分<5； 内容有缺失或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0≤评定分<3。
项目负责人情况	0~3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0~7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5≤评定分≤7；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有经验的：3≤评定分<5；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0≤评定分<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0~5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业绩须提

		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与相关单位、管理部门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0~5	内容完整、沟通协调机制健全：4≤评定分≤5； 内容较宽泛，缺乏深度和可操作性：2≤评定分<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联系人：树本桢 电 话：13651873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项目负责人：陈玉燕 王珂 电话： 63057896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 wanguo_pm@163.com
3	项目名称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绿化搬迁费
	立项文件及文号		关于临沧路码头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6〕17 号）
4	建设地点		位于闵行区南部江川街道，北起江川路，南至临沧路码头
5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工程的前期配套绿化搬迁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工程所涉及占用绿地化范围内的绿化搬迁，拟搬迁至春申湖秀涟路东北侧地块并负责养护看管。包括①华宁路 149 厂门口、华宁路与江川路交叉口西北角、江川路与临沧路交叉口东南角，占用绿化带 531 平方，其中 44 株灌木、28 株乔木、行道树 25 株 ②临沧路西侧人行道外绿化带，占用绿化带 695 平方，其中 27 株灌木、170 株乔木。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搬迁所需的苗木及地被等起挖、运输、种植、固定支撑、养护看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与绿容局沟通协调并办理绿化搬迁所需相关手续、配合绿化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要求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验收、备案、质保）。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 管理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监理单位	/
7	建设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其他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范围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技术要求所表明对工程范围内绿化搬迁，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搬迁所需的苗木及地被等起挖、运输、种植、固定支撑、养护看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与绿容局沟通协调并办理绿化搬迁所需相关手续、配合绿化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要求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验收、备案、质保）。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项目需求”。
11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 除上述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 。 园林绿化养护期：1 年 经济处罚要求：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扣罚工程款，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额的 10%。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一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 质量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按相对应自完工程量合同价 3% 处罚（供应商自报质量处罚措施大于 3% 时，按供应商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 3% 时，按 3% 执行）；
13	磋商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要求无在建项目，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拟派项目负责人岗位无本市绿化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业绩要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	
1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1.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 ■小型工程 1：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小型工程 2：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至 800 万元（含 8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中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800 万至 2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8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2 名。 □大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2000 万（含 2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10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1 名、安全员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高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特大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11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2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名、高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2 名。 备注： （1）*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2）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3）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4）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踏勘地点：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磋商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9	响应文件电子 版内容	☒ 商务标，同时提供后缀名为 GBQ 组价文件。 ☒ 技术标 （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码等方式提供 GBQ 文件）
20	最高投标限价	1189339.3 元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2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2. 磋商保证金形式：汇票、支票、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 缴 纳：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支付至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3 楼，帐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 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
23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8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各类证明材料等）
2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
2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 楼 203 会议室（本次磋商为电子采购平台开启，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说明：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启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视作自动放弃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退还安排： _____ ☒ 否
32	磋商人代表要求	参加标书开启的磋商人代表可以是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33	磋商人代表出席标书开启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人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审法。
36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 _____
37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单价固定，合同结算总价上限闭口。合同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绿化搬迁费用。
38	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3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9	其他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须办理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为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前期绿化搬迁工程，占用绿地区域为①华宁路 149 厂门口、华宁路与江川路交叉口西北角、江川路与临沧路交叉口东南角，占用绿化带 531 平方，其中 44 株灌木、28 株乔木、行道树 25 株 ②临沧路西侧人行道外绿化带，占用绿化带 695 平方，其中 27 株灌木、170 株乔木。拟搬迁至春申湖秀涟路东北侧地块并负责养护看管，并与绿容局沟通协调并办理绿化搬迁相关手续。本次搬迁苗木资产不作转移，具体依照招标文件和搬迁工程量表所表明绿化工程施工（包括验收、备案、保修）。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位于上海市位于闵行区南部江川街道，北起江川路，南至临沧路码头。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本项目现场不具备搭设大临设施的条件，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借地，在适当的区域内安排驻地搭建大临设施、办公用房，其费用包括如需临时场地租借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接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和支付。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投标人自行申请。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投标人自行申请。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投标人自行申请。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投标人自行申请。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由供应商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了解。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期间的排水应考虑与邻近水系的沟通，包括采用水泵等临时措施。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由供应商现场踏勘，自行了解核实。招标单位将会提供施工区域内的地质资料和所需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位置，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到相关单位查阅。供应商结合提供的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的资料，须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同时，供应商应对上述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尽可能摸清其工程内容，以及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对此应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此类要求，建设单位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技术要求的工作内容、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现场踏勘时发包人代表明确的工作内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施工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

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为招标时预先纳入投标总价的金额，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此部分费用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项目需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项目需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项目需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按合同约定。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

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①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临时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②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人大常委会第42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

设部 37 号令)、《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6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等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6.2 现场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

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

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危大工程清单：/；

(10) 其他：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

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 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 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 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 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 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 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 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 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 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 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噪声: 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情况, 承包人应尽力避免夜间施工, 如必须进行, 则应符合环保

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切非施工的噪声都应尽力避免，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

防尘：施工单位应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工地的防尘工作。

废物：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所生成的废物集中堆置并及时处理，以符合医疗卫生当局或其他主管部门的规定。

污水：对施工和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和废水，承包人必须加以收集和处理。不允许将泥浆直接排入雨污水管道、河道之中。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6.10.1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

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目标。

8.2 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要求如下：

经济：按本市可持续发展相关要求

环境：按本市可持续发展相关要求

社会：按本市可持续发展相关要求

其他：/

8.3 承包人应具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

/

(如获得 ISO 14000 系列认证或符合其他有关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

9.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 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 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 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供应商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踏勘。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有关规范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按合同约定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 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 还应附上价格资料, 每一类材料设备, 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 价格分高、中、低三档, 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材料代换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按合同约定。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按合同约定。

12.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2.1 进度报告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行再行分发。

12.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

12.2 进度例会

12.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

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指标要求，原材料的检测、系统检测（如需）等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支付。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有关规范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经发包人认可的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4. 计日工

14.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4.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4.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4.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4.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4.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按合同约定。

15. 计量与支付

15.1 付款申请单

15.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5.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5.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5.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5.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

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5.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按合同约定。

16.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6.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6.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6.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 其他: 按合同约定。

16.3 竣工清场

16.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7. 其他要求

16.1 材料及设备供应原则:

①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 由中标单位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等并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使用到本项目上,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②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的但影响工程造价、质量等的重要材料、设备等的厂家、规格、等级等须经施工监理审核、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发包人保留对材料和设备甲供权利), 否则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进场和使用。

16.2 在建项目进入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域的醒目处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告示牌样式需参照规范模板进行制作。尤其需注意, 在告示牌信息中应全面推行街镇代收仲裁申请工作, 需标明劳动合同履行地(施工现场所在地)的街镇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的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节 特殊项目需求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

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范围	备注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砣、商品砂浆。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附件（如有）。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按合同约定。

2.4 其他特殊项目需求按合同约定。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采购人约定如下: 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项目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

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增值税

2.9.1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

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专项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2.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现场条件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2.14.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投标总价上限闭口，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工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将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数量计量并按发包人、工程师签认的工程数量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计算规则计量后作相应调整，合同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审核的绿化搬迁费用。
- 2.14.3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各类建筑材料的常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中标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直接支付。
- 2.14.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便编制最佳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内。无论是否单独开列此类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且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招标单位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

工期限等要求，对此等要求招标单位将不作任何考虑。

2.14.5 措施项目清单

-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企业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其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不论实际情况与总承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设计变更与否，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2) 本项目现场不具备搭设大临设施的条件，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考虑解决方案，所涉及的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
- (3) 本工程业主除红线范围内，不再提供任何施工用地，各供应商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仓库、食宿等施工及生活用地。
- (4)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未开列的，但供应商认为确需发生的措施费用，则此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内的“其他”。供应商由于考虑不足而要求追加措施费用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2.14.6 其他项目清单

- (1) 暂列金额项目是指采购人因局部施工图纸不全等因素，对某一分项或分部所做的估算金额项目。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

2.14.7 增值税项目清单的说明

- (1) 增值税须按国家和上海市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计取，有关税率及计算方法不得擅自调整。

2.14.8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不得以漏报、少报、计算错误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建设单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15 结算原则

2.15.1 最终本合同的工程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2.15.2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投标总价上限闭口。本工程按其综合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发包人磋商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暂定数量在结算时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数量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计算规则计量量度并套用合同单价计价。磋商时的工程数量为估计数量，如果最

终之工程量与原给定之工程量有所差别，综合单价也不因此而调整。

2.15.3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总价闭口包干。约定调整情况为： / 。

2.15.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以“项”为单位的子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2.1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暂列金额可参照投标价格水平经可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结算，此费用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2.15.6 零星工作项目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相关的报价。

2.15.7 签订合同后，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原因现场变更等，子目与工程量清单表相同的或类似的，按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或参照执行。如变更后原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参照的，则按下列约定由供应商参照投标时的价格水平重新组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投资监理审核，最终由采购人审定后予以调整。

供应商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

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变更报价和单价分析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有效。

2.15.8 增值税：税率固定，按实结算。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3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如有)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

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图纸、工程量清单可登录网盘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EFucoKZ-ow3yueFeQJ7rQ?pwd=w8dr>
提取码：w8dr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建设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配合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管线的搬迁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工程内容：绿化苗木的挖、运、种、1年期的养护以及涵盖本项目能投入正常使用的各阶段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验收、移交、接管、资料收集等手续办理）。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三、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绿化搬迁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及相关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搬迁事故及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涉及到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7、需配合其他相关单位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如有）。

8、工程未验收移交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10、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无得拖延发放工人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1、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工期延误的处罚：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扣罚工程款。

四、建设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开工日期以绿化搬迁行政许可及甲方通知为准。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合同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含暂列金额 万元；合同价上限闭口。

2、合同文件结算依据及原则：

（1）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经相关方确认的工程量；

（2）《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

（3）《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

（4）暂列金的使用以甲方确认的签证为准。

（5）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不超签约合同价及对应概算批复金额。

（6）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

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7）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应当及时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人工费汇入承包方的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以经过审核的报审产值为基数，按合同中人工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同比例计算，由承包方按“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件要求进行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工程完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将所有人工费支付完毕。

3、工程变更：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承包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相关依据，经确甲方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投标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参照以下方法计价：

☒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

☒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信息价采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之信息价；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5）总包管理费、税金按投标费率执行；

（6）投标人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

（7）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变更报价和单价分析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的书面确认后

方有效。

4、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六、支付方式：

(1) 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含安措费及人工费，不含暂列金额）；

(2) 工程量完成 50%，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额）；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区绿化（林业）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额）；

(4)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5) 待项目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工程金额支付尾款，如果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未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则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尾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承包人同意豁免发包人延期支付的责任，承包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工程服务。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存在核减的，承包人需要根据批复金额将核减费用退回发包人（建设单位）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扣罚工程款，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一年养护期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的，需以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

3、工程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按投标承诺处罚。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章：

签章：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

甲方（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施工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金额：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金额：____万元。

一、指导思想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制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负全部责任。

三、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批文以及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
- 2、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合同时，应当确定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按时支付施工安全措施费。
- 5、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6、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周度、双周、月度例会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建设单位每两月召开一次由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参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讲评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8、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施工活动中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监测或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9、配合安全监督站依法检查、监督建设工程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各方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整改完善安全措施后,即监理验收合格后由监督站复查逐级销号报备。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及时如实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5、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施工单位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9、施工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施工单位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题会议,自查

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1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控制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噪声、扬尘、震动等情况,防止扰民。

12、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3、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包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施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检查情况做好安全生产资料的记录及汇总,将资料做严做实,做到有账可查。

15、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16、每周一次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安全生产形式,书面资料由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备案。现场发现事故隐患,需立即上报并及时落实整改。

17、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全力抢救伤员和可能有损害健康的其他人员,事故持续性得到控制后,采取措施进行防范,保护现场。

18、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接受处罚。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失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绿化搬迁 费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8、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GBQ 文件）；

12、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原件扫描）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磋 商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磋商活动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磋商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磋商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响应函，包括磋商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自报质量	质量处罚 承诺	自报工 期(日历 天)	工期处 罚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

质量、工期处罚条款：_____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安全文明处罚条款：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绿化搬迁费包 1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福利企业证明

福利企业证明

如有

说明：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岗位无本市园林绿化在建项目承诺书》

本公司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市无在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如被举报或发现项目负责人存在担任其他在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形的，取消其投标人资格；若投标人中标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无在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认定标准：以取得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若有质量监督的项目，以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为准）

(八)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报建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 小型 ☐ 中型 ☐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 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九）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三）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提供 GBQ 文件）。

（十四）磋商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 技术标标书的总说明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等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保证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养护措施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 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并单独注明预计使用的外地从业员工日数）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况

（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技术标编制要求：供应商在技术标的编写中应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得在技术标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应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和规范抄入响应文件中。施工技术标正文须采用宋体小四号

为主，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复印；图纸可采用 A3 纸。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性能 参数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性 能参数条款	偏 离	说 明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合同信息报送编号（例：W2017080132053），外省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码（例：1101071704060102）。如无报送编号的项目，可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市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合同信息报送编号（例：W2017080132053），外省项目业绩在项目编号一栏中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码（例：1101071704060102）。如无报送编号的项目，可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明等，需提供特种专业执业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需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证等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6.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项目需求前附表。

（三）其他材料

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项目需求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